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出售SEACON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及定期租賃安排

出售事項

於2026年10月1日，本公司、Seacon Shipping及買方（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1)本公司及Seacon Shipping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Seacon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該等附屬公司持有第一組船舶的權益；及(2)本公司及Seacon Shipping同意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擁有人）與買方（或其各自指定的附屬公司）（作為租船人）訂立定期租賃安排，總代價為133,611,758美元。

該協議項下的代價應按下列方式支付：30%以現金支付，金額為40,083,527美元，及70%透過由買方就買方的建議上市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買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代價股份。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代價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代價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代價股份）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出售事項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2)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6年10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1日，本公司及Seacon Shipping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1日

訂約方

本公司、Seacon Shipping及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Seacon Shipping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Seacon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該等附屬公司根據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就已交付船舶而言)及造船合約(就在建船舶而言)持有第一組船舶的權益。

第一組船舶以及船舶K、船舶L及船舶M的資料載列如下：

1. 船舶A，一艘於2026年建造的40,400 dwt散貨船；
2. 船舶B，一艘於2024年建造的40,000 dwt散貨船；
3. 船舶C，一艘於2026年建造的40,400 dwt散貨船；
4. 船舶D，一艘於2025年建造的42,000 dwt散貨船；
5. 船舶E，一艘於2025年建造的42,000 dwt散貨船；
6. 船舶F，一艘預期將於2027年建造的64,000 dwt散貨船；
7. 船舶G，一艘預期將於2028年建造的40,000 dwt散貨船；
8. 船舶H，一艘預期將於2028年建造的42,200 dwt散貨船；
9. 船舶I，一艘預期將於2027年建造的64,000 dwt散貨船；
10. 船舶J，一艘預期將於2027年建造的64,000 dwt散貨船；
11. 船舶K，一艘於2025年建造的40,000 dwt散貨船；
12. 船舶L，一艘於2025年建造的13,500 dwt散貨船；及
13. 船舶M，一艘於2025年建造的40,000 dwt散貨船。

就船舶K、船舶L及船舶M而言，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Seacon Shipping同意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擁有人)與買方(或其各自指定的附屬公司)(作為租船人)於完成時或之前就相關船舶訂立定期租賃安排。

下文載列各Seacon附屬公司及船舶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經審計)	
持有船舶A的SEACON附屬公司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船舶B的SEACON附屬公司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727.0)	(277.6)
資產淨值	(839.1)	(1,116.7)
持有船舶C的SEACON附屬公司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船舶D的SEACON附屬公司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不適用	220.0
資產淨值	不適用	37.3
持有船舶E的SEACON附屬公司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不適用	(17.6)
資產淨值	不適用	(200.3)
持有船舶F的SEACON附屬公司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船舶G的SEACON附屬公司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船舶H的SEACON附屬公司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經審計)

持有船舶I的SEACON附屬公司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船舶J的SEACON附屬公司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船舶K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不適用	(175.6)
賬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船舶L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不適用	3.7
賬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船舶M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不適用	(35.5)
賬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133,611,758美元。代價由買方與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買方每股資產淨值及相關船舶的估值減未償還債務及新船建造付款(採用市場法評估，金額約為135.51百萬美元，均以2026年6月30日為入賬日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的30%(金額為40,083,527美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ii) 代價的餘下70%(金額為93,528,230美元)將透過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代價的70%將以代價股份支付，並將透過買方尋求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代價股份佔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買方已發行股本約22.24%，而該權益將於買方的建議上市前之隨後私募配售中進一步攤薄。

根據各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代價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按市場法計算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93,528,230美元。

代價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申索及產權負擔，並自發行日期起享有上述股份目前或日後附帶的所有權利、股息、利益及權益。

買方的建議上市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已就買方的建議上市取得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批准，且買方股份獲准於Euronext Growth Oslo買賣，並須待完成發生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就買方的建議上市及買方股份獲准於Euronext Growth Oslo買賣取得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批准及完成股權融資，並根據其條款結付／預先撥付其項下所得款項；
- (b) 已根據該協議正式訂立各項定期租賃安排；
- (c)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股東批准；
- (d)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獲買方股東批准；
- (e) 直至完成時，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違反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基本聲明、承諾及保證或業務經營條款；

- (f) 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Seacon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解除證券及擔保、更換保險)，包括Seacon附屬公司及買方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及
- (g) 於該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構成Cetus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重大不利變動(如該協議所載)的事件。

本公司、Seacon Shipping及買方可書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該協議項下就達成出售事項各自條件所設的各自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為該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2月31日及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任何訂約方均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以終止該協議，惟倘有關先決條件因該訂約方違反該協議而未能達成則除外，而該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解除，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除外。

代價的基準

Simpson Spence Young及Arrow Shipbrokers分別獲本公司及買方委任為估值師，以參考Cetus集團的財務資料，就於2026年6月30日船舶的公允價值及買方的資產淨值進行獨立估值。

完成

買方須於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完成將予作實的營業日，而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不遲於第十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Seacon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Seacon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且本公司將持有代價股份，佔買方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24%。

禁售期

根據該協議，待完成作實後，本公司向買方承諾，於禁售期內，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並應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得，直接就或間接轉讓、出售、按揭、質押、出讓、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轉讓、出售、按揭、質押、出讓、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代價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之法律或實益擁有權(或兩者)或由此產生之權利。

董事的提名

在Euronext Growth Oslo適用法律及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為買方的非執行董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Seacon Shipping及Seacon附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Seacon Shipping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持有。

Seacon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賃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Pacific Transportation Asia LLC擁有77.56%權益，而Pacific Transportation Asia LLC為一間企業退休金信託的投資公司。Pacific Transportation Asia LLC由Bell Atlantic Master Trust擁有95.8%權益，而Bell Atlantic Master Trust為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合資格僱員的企業退休金信託，其受託人為紐約梅隆銀行。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乾散貨航運、營運及管理全球乾散貨船隊，並提供船舶管理及海事租賃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收益(扣除稅項及開支後)約70百萬美元，該收益預期將於2026年至2028年分階段確認。實際確認須待適用會計準則項下的確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主要以相關船舶(包括在建船舶)之估值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成本及稅項後)為基準。

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僅可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根據(其中包括)船舶的實際資產淨值釐定及有待審核。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即通過維持船隊組合均衡，以優化其船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以合理價格出售船舶的機會，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加強其流動性，並為收購新船舶提供資金，以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本公司將持續注視航運業的現行市場狀況，並監察及適時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變現其於船舶的部分投資，以換取擬上市買方的股權。認購代價股份將使本集團得以保留於擴大後的航運平台中的經濟權益，並參與其未來增長及發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潛在船舶收購提供資金，並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買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代價股份。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代價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代價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代價股份)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2)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6年10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Seacon Shipping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於2026年10月1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Cetus」或「買方」	指	Cetus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Cetus集團」	指	Cetus及其附屬公司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支付代價之70%的買方股本中37,341,289股新普通股，佔買方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2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Seacon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該等附屬公司持有第一組船舶及定期租賃安排的權益
「產權負擔」	指 任何形式的法定、衡平法或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按揭、應收款項轉讓、債權、留置權、押記、質押、保留業權、收購權利、擔保權益、抵押權、選擇權、優先購買權、任何優惠安排(包括業權轉讓及保留安排或其他安排)、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條件或任何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完成起至買方股份獲准於Euronext Growth Oslo買賣之日後第183日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的建議上市」	指	建議將買方的股份於Euronext Growth Oslo上市
「Seacon Atlanta」	指	Seacon Atlanta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acon Bangkok」	指	Seacon Bangkok Ltd，一間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acon Barcelona」	指	Seacon Barcelona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acon Busan」	指	Seacon Busan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acon Hiroshima」	指	Seacon Hiroshima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acon Houston」	指	Seacon Houston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acon Lagos」	指	Seacon Lagos Ltd，一間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acon Liverpool」	指	Seacon Liverpool Ltd，一間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acon Miami」	指	Seacon Miami Ltd，一間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acon Monaco」	指	Seacon Monaco Ltd，一間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acon Shipping」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acon附屬公司」	指	Seacon Atlanta、Seacon Bangkok、Seacon Barcelona、Seacon Liverpool、Seacon Monaco、Seacon Houston、Seacon Busan、Seacon Hiroshima、Seacon Lagos及Seacon Miami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期租賃安排」	指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作為擁有人)及／或買方(或其各自指定的附屬公司)(作為租船人)就船舶K、船舶L及船舶M的定期租賃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的定期租賃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Simpson Spence Young及Arrow Shipbrokers，「估值師」指其中任何一方
「船舶A」	指	SEACON ATLANTA，一艘於2026年建造的40,400 dwt散貨船
「船舶B」	指	SEACON BANGKOK，一艘於2024年建造的40,000 dwt散貨船
「船舶C」	指	SEACON BARCELONA，一艘於2026年建造的40,400 dwt散貨船
「船舶D」	指	SEACON LIVERPOOL，一艘於2025年建造的42,000 dwt散貨船
「船舶E」	指	SEACON MONACO，一艘於2025年建造的42,000 dwt散貨船
「船舶F」	指	SEACON HOUSTON，一艘預期將於2027年建造的64,000 dwt散貨船
「船舶G」	指	SEACON BUSAN，一艘預期將於2028年建造的40,000 dwt散貨船
「第一組船舶」	指	船舶A、船舶B、船舶C、船舶D、船舶E、船舶F、船舶G、船舶H、船舶I及船舶J的統稱

「船舶H」	指 SEACON HIROSHIMA，一艘預期將於2028年建造的42,200 dwt散貨船
「船舶I」	指 SEACON LAGOS，一艘預期將於2027年建造的64,000 dwt散貨船
「船舶J」	指 SEACON MIAMI，一艘預期將於2027年建造的64,000 dwt散貨船
「船舶K」	指 SEACON DUBAI，一艘於2025年建造的40,000 dwt散貨船
「船舶L」	指 SEACON NAGOYA，一艘於2025年建造的13,500 dwt散貨船
「船舶M」	指 SEACON SEATTLE，一艘於2025年建造的40,000 dwt散貨船
「船舶」	指 船舶A、船舶B、船舶C、船舶D、船舶E、船舶F、船舶G、船舶H、船舶I、船舶J、船舶K、船舶L及船舶M的統稱，「船舶」指其中任何一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6年10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賀罡先生、陳奕豪先生及司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